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賴梅松先生將通過：(a) Zto Lms Holding Limited (由The LMS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 持有及控制206,100,000股B類普通股和3,116,420股美國存託股 (代表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b) ZTO ES (為員工持股平台目的) 持有及控制4,491,893股A類普通股。有關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的詳情，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The LMS Family Trust是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並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賴先生是The LMS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賴先生及其家人是信託的受益人。

賴先生是ZTO ES的唯一董事，ZTO ES由他本人及在中國成立的四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賴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是該等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賴先生的妻子賴玉鳳女士是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成立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不計及(i)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發行及預留的A類普通股，其持有人已放棄其所附的所有股東權利，(ii)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iii)因[編纂]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賴先生的總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通過股份持有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編纂]%。因此，賴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有關賴先生股權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經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與控股股東並無關係的獨立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更多有關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 (其中包括) 董事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該等人士均在本集團業務及／或我們經營所屬行業中具備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決定；
- (c) 我們設有四名獨立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且本公司若干事務將一直交由其進行審閱及／或批准；
- (d) 若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相關會議上在投票前就該項交易聲明其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可支持我們進行獨立管理的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請參閱「一公司治理措施」一節。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間的聯繫及關係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設有負責經營我們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且設有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或被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均已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在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不時在與我們旗下所有業務分部所屬的更為廣泛的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或相應公司的附屬實體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由於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於該等實體中概無任何執行層面或持股方面的控制權，且該等實體均獨立經營業務，受控於獨立的管理層及股東，因此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且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擔任非執行董事或於其中作出少數股權投資的行為，我們認為將有助於加強全體董事的經驗及多元化，並展現其對我們經營所屬行業擁有的熱情。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沒有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水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董事合理要求由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b)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遵照紐交所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公司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